

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

豫职评〔2023〕12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预备技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技工院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预备技师考核工作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1年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职业〔201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预备技师考核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预备技师的考核对象为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的学员。申报预备技师考核由所在院校初审后，将下列材料上报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省评价中心）。

（一）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所在院校提交的预备技师考核书面申请（申请以文件形式提交）。

（二）考核场地及设备情况说明。

(三) 河南省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备案表。

(四) 考核人员名册(附件1)。

(五) 校外实习鉴定表(附件2)。

(六) 考生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(三级)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汇总后应装订成册报送,由省评价中心作为预备技师考核资料备案查存。

二、考核安排

有关技工院校应在上一年底12月30日前上报下一年的预备技师考核计划,并在提交当年预备技师考核书面申请开考时间前30天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省评价中心对有关技工院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后,统筹安排确定具体考核方案。原则上由申报考生所在院校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证书制定

有关技工院校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考过60分(含)以上的考核通过考生成绩汇总造表(具体要求另行通知)上报省评价中心。对考核成绩合格者省评价中心将按有关要求制定证书,证书时间落款设置根据考核时间另行统筹确定。证书入网查询在发放证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四、证书说明

预备技师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。取得预备技师证书2年后,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技师(二级)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综合评审。经评审考核合格者,按照有

关规定核发职业技师（二级）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技工院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考核工作责任制。院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承办预备技师考核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质量管理。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考务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考评工作人员的管理。严格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有效防范和处置化解考试突发事件。

（三）确保考核安全顺利。切实做好考核软硬件的安全保障工作。理论考核应建立标准化考场全程监控，加强技能操作考核的用电、用火、用工具等安全管理。

省评价中心将派遣质量督导员，进行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预备技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职鉴〔2012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刘 恕

联系电话：0371-61612579

附件：1. 考核人员名册
2. 校外实习鉴定表



校外实习鉴定表

姓名:	班级:	学号:	联系电话:
实习单位:		工作时间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实习内容:			
学生自我鉴定:			
企业鉴定			
职业素养 A良好 B一般 C较差	协作能力 A较好 B一般 C较差		
工作态度 A认真 B一般 C较差	创新意识 A较强 B一般 C较差		
专业技能 A较强 B一般 C较差	完成任务 A较好 B一般 C较差		
遵守纪律 A良好 B一般 C较差			
企业评定成绩: ☐ 优秀 (90) ☐ 良 (80) ☐ 中等 (70) ☐ 合格 (60) ☐ 不合格 (60以下)	指导教师评定成绩: ☐ 优秀 (90) ☐ 良好 (80) ☐ 中等 (70) ☐ 合格 (60) ☐ 不合格 (60以下)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:		
实习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顶岗实习总或绩: (总成绩=企业评定成绩×60%+指导教师评定成绩×40%) ☐ 优秀 (90) ☐ 良好 (80) ☐ 中等 (70) ☐ 合格 (60) ☐ 不合格 (60以下)			
院系盖章: 年 月 日			
备注: 所在院校或实习企业有内容要素相近规范的《校外实习鉴定表》也视同有效。			